

# 孝义市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孝烟法〔2025〕1号

## 孝义市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关于印发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孝义市烟草局（营销部）各部门：

《孝义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现予印发，请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 孝义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划

## 一、总则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进一步优化全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消费者和卷烟零售户的合法权益，更好地适应国家简政放权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吕梁市局下发的《吕梁市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指导意见（2024年11月修订）》，对原《孝义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孝烟法〔2023〕1号）进行修订完善，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指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场所，其销售对象应为烟草制品的具体消费者。

本《规划》适用于孝义市行政区域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审批、发放、后续监管等。

## 二、基本原则

### （一）依法依规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许可证申办程序向社会公布，其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平等权利。

## （二）市场导向原则

制定零售点合理布局标准，充分考虑到本市经济发展水平、交通状况、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和社会需求等方面因素，坚持零售户间距与各功能区域零售户布局总量相统筹的原则，既方便消费者购买，又限制卷烟零售户之间不正当竞争，保证烟草制品合理消费需求。

## （三）受理在先原则

对在有限数量限制区域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在有多人申请的情况下，要严格按照合理布局标准的规定，根据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四）服务社会的原则

以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为根本，强化服务意识，支持社会就业，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持民政、残联等部门颁发有效证明的残疾人、军烈属、低保户等社会弱势群体，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经核查确为本人经营，且为唯一店面的，可不受或适当放宽限制。

## （五）尊重历史的原则

对现已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主体、经营地址、经营业态等均未发生改变的，应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的原则，正常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属于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情形的，原烟草专卖许可证不予延续。

### **三、制定烟草专卖零售点合理布局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4.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5.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 《山西省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指导意见的通知》

7. 《山西省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指导意见的补充意见》

### **四、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标准**

#### **（一）设定标准**

1. 零售点合理布局设定应当遵循以下标准

（1）孝义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区街、道、路、巷及乡镇、城郊结合部零售点的间隔距离不低于50米；

（2）住宅小区内的零售点需为具备经营性质的商铺，按小区规模设置，住户在300户可设立1个零售点，住户每增加300户可增设一个零售点，且零售点的间隔距离不低于50米，住宅小区

外围临街房按街、道、路、巷零售点的间隔距离执行，且与小区内最近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50米；

(3) 由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综合性（批发）市场、专业市场、贸易市场（如：义乌商博城、西关世纪购物广场、星宇国际广场、中鼎鑫农贸市场），根据一层固定商铺数量，每50户可设置一个零售点，每增加100个商铺可增设1个零售点，设置总数最多不超过10户，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50米，固定商铺数量不足50户，只可设置一个零售点；

(4) 行政村、自然村（不含乡镇所在地、城郊结合部）零售点按常住人口设置，常住人口每300人可设1个零售点，常住人口每增加300人可增设一个零售点，且零售点间隔距离不低于50米，行政村在国道、省道、区道和乡镇村公路两侧仍按所在村村民人口数设置零售点；

(5) 长途汽车站、火车站售票大厅内仅可设置1个零售点，外围零售点间距不少于50米；

(6) 监狱、看守所等相对封闭以满足本区域内人群消费的区域，最多可设1个零售点；

(7) 高等院校内，按已在校学生人口数量设立零售点，不足5000人的，设立1个卷烟零售点，学生人口总数每增加5000人可相应增加1个卷烟零售点；

(8) 高速公路（含城市快速路）服务区内，最多可设置1个零售点；

(9) 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点)内设置的便利店,最多可设置1个零售点;

#### (10) 单元网格设定

城区范围:孝汾大道以东,中和路以西,北外环路以南,梧桐街以北区域。

标准及分布:

西北单元:大众路以西,永盛路以东,府前街以北,崇文街以南区域,设定零售户总数176户;

西南单元:大众路以西,孝汾大道以东,府前街以南,时代大道以北区域,设定零售户总数123户;

东北单元:永安路以西,崇文街以南,府前街以北,大众路以东区域,设定零售户总数111户;

东南单元:永安路以西,时代大道以北,府前街以南,大众路以东区域,设定零售户总数183户;

城东单元:中和路以西,永安路以东,北外环路以南,新安街以北区域,设定零售户总数159户;

城西单元:永盛路以西,孝汾大道以东,府前街(立交桥)以北,崇文大街以南区域,设定零售户总数85户;

城北单元:孝汾大道以东,崇文大街以北,北外环路以南,永安路以西,设定零售户户数57户;

城南单元:时代大道以南,孝汾大道以东,梧桐街以北,大

同路以西（仅含兴南花苑），设定零售户户数167户；

下栅乡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37户；

杜村乡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37户；

驿马乡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16户；

梧桐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124户；

大孝堡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123户；

高阳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108户；

下堡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68户；

柱濮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11户；

阳泉曲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60户；

西辛庄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41户；

兑镇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72户；

振兴街道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71户；

崇文街道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24户；

中阳楼街道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96户；

胜溪湖街道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55户；

柱濮新区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18户；

宜居单元（下栅新区、驿马新区、宜居家园）设定零售户总数19户；

三皇单元（赵西沟新区、南头新区、贾家庄二期、新阳、三皇院内）设定零售户总数10户；

各乡镇单元为本乡镇行政区域除去涉及城区单元市场的其

他剩余区域；

(11) 规模较大的创新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厂矿企业，按照用工人数设立零售点，生活区按用工数不足1500人可设立1个零售点，每增加700人可增设1个零售点，最多可设置3个零售点，且零售点间隔距离不少于50米；

(12) 大型超市营业面积在2000平米以上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营业面积在5000平米以上的，大型酒店、大型宾馆床铺在300张以上的或一次性可容纳500人以上就餐的，大型饭店一次性容纳800人以上就餐的，最多可设1个零售点；

在(2)(5)(6)(7)(8)区域设立零售点的，申请人应事先协调门卫、安保等环节，确保烟草执法人员的后续监督检查工作能够正常开展；对外经营烟草制品的，适用正常申请的条件。

在(10)区域内设立零售点的，如该区域现有持证户数超设定值即不在新增，如该区域现有持证户数小于设定值，需新增的应同时满足人口、间距等限制规定。

## 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间距方面给予适当放宽

(1)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商务厅等13部门《关于促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品牌连锁便利店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0米；

(2) 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①持有《烈士证明书》的烈士遗属，且独立自主经营的，首

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30 米；

②能提供合法有效残疾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精神残疾、智力残疾除外）的残疾人，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独立自主经营的，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30 米；

③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需由相关单位出具当地政府批准的正式文件，属地烟草专卖局经集体研究认为可以扶持照顾的对象，根据实际情况放宽零售点间距标准，但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30 米；

（3）因法律法规及政策改变、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不受市场单元网格数量和间距限制。因经营场所规划拆迁歇业后 6 个月以内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或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持证零售户，歇业后 6 个月以内搬迁至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市场单元网格数量限制，间距不低于 30 米。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等不得放宽。

### 3. 特殊情形

（1）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布局受间距或控量所限，无法同时给予行政许可的，根据受理的先后顺序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2）对经营主体、经营场所地址未发生改变的，应按照尊

重历史、立足现状的原则，正常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属于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定情形的，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延续；

（3）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

（4）连锁经营企业，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根据各个分店所在位置分别提出申请，遵循“一店一证”的原则；

（5）主营业务为通信器材、电子商品、修理修配、五金建材、建筑装潢、按摩推拿、美容美发、生熟肉批零、药妆医械、文化体育、音像制品、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水产海鲜、水吧影吧、小饭馆、金银珠宝、修理修配、以寄递揽件为主的快递网点、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网吧、电子游戏、棋牌室、机耕农具、废品回收点、汽车美容、照相馆、农畜养殖、床上用品、殡葬服务、业务洽谈、各类培训咨询机构、早餐车、报刊亭、办事机构、私人会所等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无互补营销关系的主体经营场所与最近持证零售户间距不得低于 350 米；

（6）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个体转为个人独资企业的除外），企业类型改变的，企业内部转制改变经营主体的，继承改变经营主体的，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等原因改变经营主体的，因疫情等客观原因未延续被注销许可证但经营主体及地址未发生变化，以上情形从被注销之日起 60 个自然

日内重新申领许可证的，可以不受间距、总量限制；

（7）大型超市营业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酒店、大型宾馆床铺在 300 张以上的或一次性可容纳 500 人以上就餐的，大型饭店一次性容纳 800 人以上就餐的，作为申请主体申请办证时，不受单元网格数量和间距限制。

## （二）不予设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 1. 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3）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4）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2. 经营场所方面：

(1) 建筑物原则上应为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指经营场所是可变动或移动的。如：流动性和季节性摊、点、车、棚、电话亭、报刊亭等；或居民楼内公用巷道、居民楼阳台、储藏室、楼梯间、地下室、车库、活动板房以及其他临时建筑物作为对外营业窗口的；

(2) 经营场所为面向公众经营，消费者无需经过住宅区即可进店购买的场所。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指经营场所与住所混同或经营场所与住所相连。认定应当因地制宜，采取申请人承诺，现场核实确认等方式进行。以下情况应认定为经营场所：一是该场所仅为经营人员看门时居住，主要用途是用作经营，在经营时间应当认定属于与住所相独立的经营场所；二是住所与经营场所连接，在农村表现为前店后家，并且店家之间有门相连，在城镇表现为一楼经营二楼住宿生活。此种“前店后家”、“下店上家”等的现象应认定为与住所相独立的经营场所。但必须在实地核查和测量营业面积时详细标明具体位置和面积，配备图示，申请人自愿签字确认；

(3)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指经营或存放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有毒、有害、放射性、易燃易爆物品；森林、文物保护单位及国家明令禁带火种的区域等场所，但具备安全措施保障的能提供安全许可证的加油站（点）、加气站（点）、充电站（点）的便利店除外。

### 3. 经营业态模式方面：

- (1) 自动售货机，电玩游戏机的；
- (2) 无人售货超市；
- (3)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卷烟的。

#### 4. 特殊区域：

(1) 中小学校内部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 50 米、幼儿园内部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 50 米以内的经营场所；

(2) 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

(3) 党政机关内部；

(4) 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构建的违规建筑场所，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5) 经营母婴用品、文具玩具、儿童乐园、托幼机构（含幼儿园）、少年宫、图书馆（室）、科技馆（室）、美术馆等主营未成年产品和服务的区域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卷烟的经营场所；

(6) 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卷烟经营相关规定的。

#### 5.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以及当地烟草专卖局依照政府相关要求不能设定零售点的其他情形。

## 五、附则

（一）本规划所指“间隔距离”是指采取该控制方式区域内的新办申请或重新申领零售点与已设的相邻零售点之间应符合规定的距离标准。应注意的是，现场勘验零售点之间的间距应当根据距离新设置零售点最近的零售点作为标准参照物，按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实地核查标准》执行。

（二）本规划中居民住宅区、行政村、自然村的户数参考物业管理部门、村委会等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计算。

（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

（四）本规划由孝义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五）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孝义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孝烟法〔2023〕1号）同时废止。本规划实施期间，根据孝义市经济发展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调整的，以补充规定的形式经法定程序后予以发布实施。

---

抄送：吕梁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

孝义市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印发

---